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提名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禧基金）发来的《中炬高新董事会董事提名函》及相关《补充复函》。鹤禧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四个基金合计持股 1.26%）行使股东提案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鹤禧基金提名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沙凌云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鹤禧基金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审议程序

本次增选议案类型为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以得票多者当选为原则，沙凌云女士将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参加选举，从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最多选出 5 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沙凌云女士简历

沙凌云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江苏省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底，在新世纪小额贷款公司担任项目主任，同时兼任融资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世纪船舶设计研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沙凌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